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 109 室

(三)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03,725,1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08,663,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95,061,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455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453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09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李建辉董事、孙喜运独立董事、罗文达独立董事居住地在香港或北京,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孔宪京独立监事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总经理孙德泉先生,副总经理台金刚先生、尹凯阳先生,安全总监张铁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8,663,314	99.999998	100	0.000002	0	0.000000
H 股	4,295,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3,720,409	99.999952	4,700	0.000048	0	0.0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8,333,314	99.993897	330,100	0.006103	0	0.000000
H 股	4,295,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3,390,409	99.996551	334,700	0.00344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8,333,314	99.993897	330,100	0.006103	0	0.000000
H 股	4,295,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3,390,409	99.996551	334,700	0.003449	0	0.0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8,333,314	99.993897	330,100	0.006103	0	0.000000
H 股	4,295,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3,390,409	99.996551	334,700	0.003449	0	0.0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8,663,314	99.999998	100	0.000002	0	0.000000
H 股	4,295,056,095	99.999870	5,600	0.00013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3,719,409	99.999941	5,700	0.000059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8,333,314	99.993897	330,100	0.006103	0	0.000000
H 股	4,295,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3,390,409	99.996551	334,700	0.003449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90,080,362	99.656421	18,583,052	0.343579	0	0.000000
H 股	4,293,356,695	99.960303	1,700,400	0.039590	4,600	0.000107
普通股合计:	9,683,437,057	99.790925	20,283,452	0.209028	4,600	0.00004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魏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887,699	99.981065	是
8.02	选举曹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557,600	99.977663	是
8.03	选举齐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783,294	99.979989	是
8.04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孙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783,294	99.979989	是
8.05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0,983,794	99.971750	是
8.06	选举那丹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783,294	99.979989	是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李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3,237,011	99.994970	是
9.02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3,237,011	99.994970	是
9.03	选举罗文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664,894	99.978769	是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2,804,111	99.990509	是
10.02	选举贾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1,919,994	99.981398	是
10.03	选举王志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03,567,010	99.9983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8,408,152	99.999898	100	0.000102	0	0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98,078,152	99.664561	330,100	0.335439	0	0
8.01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魏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575,442	98.137544	0	0.000000	0	0
8.02	选举曹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245,343	97.802106	0	0.000000	0	0
8.03	选举齐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471,037	98.031451	0	0.000000	0	0
8.04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孙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471,037	98.031451	0	0.000000	0	0
8.05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5,671,537	97.219019	0	0.000000	0	0
8.06	选举那丹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471,037	98.031451	0	0.000000	0	0
9.01	选举李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924,754	99.508681	0	0.000000	0	0
9.02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924,754	99.508681	0	0.000000	0	0
9.03	选举罗文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390,637	97.949750	0	0.000000	0	0
10.01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491,854	99.068779	0	0.000000	0	0
10.02	选举贾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607,737	98.170362	0	0.000000	0	0
10.03	选举王志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8,254,753	99.844018	0	0.00000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三分之二以上,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敦渊、张之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弘女士、刘显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弘女士、刘显峰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弘,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经理、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部长。张女士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

刘显峰,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丹东港协管工作组党群管理组组长。现任本公司行政部/党委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刘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大楼 108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6 月 23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5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5 人

监事贾明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监事王志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贾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贾文军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贾文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稽查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先生拥有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上议案已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116001 电 话:86 411 82798566 传 真:86 411 827981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116001 电 话:86 411 87598729 传 真:86 411 87599854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档。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第十三款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七十一条第十三款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回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20 日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向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向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面向资股股东,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但若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但若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